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到会监事 5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的反映更为准确和明晰，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